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延長銀行保函期限

茲提述2014年公告，內容包括2014年銀行保函及2014年背靠背保函。於2017年8月31日，銀行發出保函修改函，以延長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鑒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牽涉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全體承包商(包括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整體利益而提供擔保，故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相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故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引言

茲提述2014年公告，內容包括2014年銀行保函及2014年背靠背保函。誠如2014年公告所披露，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如適用)訂立EPC合同，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份，據此，客戶委聘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如適用)為其承包商，就舟山項目提供EPC服務。

由於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作為舟山項目下提供EPC服務的主導方，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委託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2014年銀行保函，以擔保各承包商履行EPC合同項下的一切合同責任。根據2014年銀行保函，任何承包商如違反EPC合同的任何條款，銀行須向客戶支付最多約人民幣79,902,000元的款額。另外，梯杰易(德國)已個別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2014年背靠背保函，以擔保其自身和梯杰易(上海)全面履行EPC合同項下的一切條款及責任。

2014年銀行保函已於2017年8月31日到期。於2017年8月31日，銀行發出保函修改函，以延長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梯杰易(德國)將繼續根據2014年背靠背保函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擔保。

II. 2014年銀行保函(經保函修改函延長)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及客戶

範圍：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1)向客戶發出2014年銀行保函；及(2)同意向客戶發出保函修改函，藉以延長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銀行保函的最高保證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9,902,000元。如客戶向銀行提出任何索償，銀行須按2014年銀行保函支付相關款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則須將相同款額存入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於銀行開設的戶口。

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費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須向銀行支付年費，金額為2014年銀行保函項下最高擔保額之0.2%。

作為獨立安排，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將按照各自所佔EPC合同項下EPC工程價值之比例，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補償其已付銀行的年費。

III.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EPC服務。董事認為，參與舟山項目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並認為由銀行代表單一承包商為項目所有承包商發出2014年銀行保函乃行內EPC項目慣常的做法。2014年背靠背保函涵蓋且抵銷2014年銀行保函項下有關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之潛在責任。因此，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不會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或本公司施加額外的責任。

由於舟山項目涉及的EPC工程仍在進行，且於2014年銀行保函期滿(即2017年8月31日)前尚未竣工，故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必須延後，以延續涵蓋EPC合同涉及的EPC工程。

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的條款經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銀行公平磋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故此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以中集香港聯繫人身份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以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客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牽涉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全體承包商(包括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整體利益而提供擔保，故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相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故2014年銀行保函及保函修改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梯杰易(德國)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的2014年背靠背保函屬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而言更佳條款者)，且並無就2014年背靠背保函以本公司或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2014年背靠背保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董事)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此彼等被視為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發出保函修改函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有關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鑒於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客戶的最終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此彼可能被視為於2014年銀行保函及發出保函修改函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有關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石油化工為主的工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的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利用。

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商業銀行，其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4年銀行保函及2014年背靠背保函

「2014年銀行保函」	指	如2014年公告「II.首份銀行保函」一節所述由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銀行保函，以擔保各承包商履行EPC合同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並(如適用)進一步由保函修改函所補充
「2014年背靠背保函」	指	如2014年公告「IV.背靠背保函」一節所述，梯杰易(德國)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的背靠背保函，以擔保其本身及梯杰易(上海)全面履行EPC合同項下的所有適用條款及責任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包商」	指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

「客戶」	指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
「EPC合同」	指	就舟山項目，(i)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LNG儲罐EPC合同(作為主合同)；(ii)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儲罐施工合同；(iii)承包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儲罐設計和服務合同；(iv)梯杰易(上海)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儲罐境內採辦合同；(v)梯杰易(德國)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儲罐境外採辦合同；及(vi)承包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函修改函」	指	銀行於2017年8月31日發出的補充信函，以延長2014年銀行保函的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梯杰易(德國)」	指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中集香港的聯繫人
「梯杰易(上海)」	指	上海梯杰易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中集香港的聯繫人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	指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項目」	指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氣(LNG)接收及加注站項目一期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